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97號

原　　告　王惠清
訴訟代理人　黃冠霖律師
被　　告　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苗豐強
訴訟代理人　詹潤鈞

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及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「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，經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，以民國九十八年抵一字第０一八二八０號收件、登記日期：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、登記原因：設定、權利人：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台幣六十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，經高雄市鳳山地政事務所，以民國九十八年『抵』一字第０一八二八０號收件、登記日期：民國九十八年七月『二十四』日、登記原因：設定、權利人：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新台幣六十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。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淑貞